

关于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国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并听取人员报告后，对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国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定价方式严谨规范，评估结果真实反映了转让股权的价值，按照利益最大化的定价原则，综合价格和支付条件考虑，公司接触了多方意向买家并多次谈判出让价格，最终确定交易对手方为深圳市南湖置业有限公司。充分体现了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

赵立金

谢汝煊

孙昌兴

2011年12月7日